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西聚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漳浦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西聚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西聚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聚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江西聚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江西聚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西聚光房地产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漳浦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漳浦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浦臻阳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1.1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漳浦臻阳房地产为公司和漳州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和漳州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漳浦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刘持金

2019年9月6日